

簽於研究發展處綜合企劃組

日期：112/12/28

主旨：檢陳本校第三週期校務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第2次會議紀錄(如附件)，請鑒核。

說明：

- 一、旨揭會議業於本(112)年12月26日(星期二)下午5時20分召開完竣。
- 二、奉核可後，將會議紀錄電子檔傳送委員與各單位，並請相關單位協助填寫回復意見表並回傳本處彙整。

會辦單位：

決行層級：第一層決行

專門委員 吳子雲

主任秘書 林芸薇

0102/1100

0102/1200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組員 李清煒

1228/1120

林翰謙

10/02/1330

組長 林嘉瑛

1229/0847

簡任秘書 盧青延

1229/10910

研究發展處 研發長 葉郁菁

1229/1230



3



# 國立嘉義大學第三週期校務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第2次會議紀錄

時間：112年12月26日（星期二）下午2時

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4樓瑞穗廳

主席：林翰謙校長

紀錄：李清煒

出席者：南華大學林聰明校長、國立暨南大學武東星校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許泰文校長、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陳慶和校長（請假）、國立中興大學詹富  
智校長（請假）、國立成功大學陳玉女副校長、本校陳瑞祥副校長、張俊  
賢副校長

列席者：鄭青青教務長、唐榮昌學務長、朱健松總務長、葉郁菁研發長、周蘭  
嗣國際長、林芸薇主任秘書、陳明聰院長（姜曉芳秘書代）、陳茂仁院長  
(曾金承主任代)、吳泓怡院長、沈榮壽院長、徐超明院長、賴弘智院長、  
賴治民院長、廖瑞章館長、邱志義中心主任、謝佳雯處長、邱秀貞中  
心主任(陳中元組長代)、鍾宇政主任（請假）、吳昭旺主任、何慧婉主任、  
陳珊華中心主任、蔡雅琴中心主任、黃健政中心主任(呂聿翔專任助理  
代)、吳芝儀中心主任（請假）、沈盈宅專門委員、林正韜秘書、許鈞鑫秘  
書、林嘉瑛組長、陳靜怡專任助理

## 壹、主席致詞及簡報

各位委員午安，本校進入第三週期校務評鑑的經歷過程當中，十分榮幸許多委員給予本校指導，今天是第二次指導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在7月25日召開，當天委員們給予本校許多建議及改善方向，使本校得以預做準備，感謝校內主管及同仁們協助。本校10月31日自辦自地訪評，評鑑委員亦給予本校相當多寶貴的意見，來對應明年5月30、31日的正式實地評鑑。參酌第一次指導委員會，以及自辦實地訪評校外委員們的意見，帶給我們精進、美好的建議或是方向，期待本校未來正式評鑑時能夠順利圓滿。今天的會議，將凝神聆聽各位委員給予本校的指導意見，感謝各位校外委員，以及校內各位主管參與今天的會議，謝謝。

## 貳、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本校校務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第1次會議校外委員回復意見表，提

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第三週期校務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第1次會議業於112年7月25日召開完竣，校外委員回覆意見表已於會後發送各單位表示回復意見並回傳研發處彙整。
- 二、檢附本校第三週期校務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第1次會議紀錄及回復意見表(附件1)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本校第三週期校務自我評鑑委員會(自辦實地訪評)結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第三週期校務自我評鑑委員會(自辦實地訪評)業於112年10月31日召開完竣，校外委員書面審查及實地訪評意見彙整表已於會後發送各單位表示回復意見並回傳研發處彙整。
- 二、本校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業依前述意見彙整表修訂本校自評報告書(第二版及附件)。
- 三、檢附會議紀錄、意見回復表及本校自評報告書(含附件)(第二版)(附件2)。

決議：

- 一、依委員意見修訂自評報告書，並請各單位提供109-112年具體成果亮點至少3項，每項至多50字，以利修訂自評報告書。
- 二、餘照案通過。

## 參、意見交流

委員意見詳參附件-本校校務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第2次會議回復意見表。

## 肆、主席結論(略)

## 伍、散會（下午5時20分）